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77號

原告 上軒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古靜萍
訴訟代理人 林晁安
被告 鎔銓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苡蓉
訴訟代理人 蔡忠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承攬契約而對被告有所請求。惟觀諸卷附原告所提出由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7條載稱：「合意管轄：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與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已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被告雖已為言詞辯論，然其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既已具狀抗辯本院非管轄之法院，自不因已為言詞辯論，而生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之效果。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謝佳妮